证券代码: 838478

证券简称: 东仁新材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何敏
 -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黄 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借款银行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 一、变更前借款情况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仁")拟在取得土地和房产等资产后(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向江苏银行沭阳支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8年,借款利率6%左右。

本次贷款将由江苏东仁以新取得的自有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同时由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敏及其妻子将提供保证担保。

该款项预计将用于偿还向何敏个人的借款 4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江苏东仁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二、变更后借款银行、期限及用途

为推进子公司塑料制品(PVC 压延薄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项目的建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牵头行的2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上述银团将为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 1.贷款银行:由原来的江苏银行沭阳支行变更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和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期限:由原来的8年变更为60个月。
- 3.用途:由原来的该款项预计将用于偿还向何敏个人的借款 4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江苏东仁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变更为《银团贷款协议》的全部贷款资金专门用于借款人之项目的固定资产建设,即专门用于建设[塑料制品(PVC压延薄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项目。

其他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不变。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为推进子公司塑料制品(PVC 压延薄膜)、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项目的建设,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牵头行的2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签署《银团贷款协议》,上述银团将为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从《银团贷款协议》生效自第一个提款日起,共计60个月。

为解决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面临的担保问题,公司与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由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敏夫妇为江苏东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银团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人	被担保 人	与担保 人关系	金融机构名 称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何敏夫妇	江 苏 东 仁 新 材 料 有 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间为自《银团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银行授信金额、担保事项及金额已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无需再次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